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三) 中午 12 時整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德司丹聖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呂昱銘建築師事務所、賴秋庚主任秘書、
校園規劃小組彭玉滿組長、研究發展處林佳融小姐、總務處施順鐘先生、
總務處郭志麒先生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2 人，實到 21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暑假期間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緊接掌握時間進行會議議程。

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規劃小組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體育室、總務處(營繕組 3 件)等四件提案，並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針對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需求空間之急迫性，建請學校提供適當空間以利該系招生與發展。並請文化創意事業系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先行協商工具機大樓空間分配事宜。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C0103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給流通管理系，彌補其遷出 A107 及 A108 之空間短少量。

決 議：同意錄案，錄案內容如案由。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錄案優先增補管理館適當空間予本系，目前管理館未有進行空間調整之時程安排，本案仍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2017/8/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案

決 議：

一、請總務處補充完整揭露之資訊(如：合約內容、安全性評估、效益分析、替代可行方案、他校作法、全校用電及太陽能發電狀況.....等)，經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本會討論，俾利委員整體審慎評估，以求周延。

二、總務處可邀請校內太陽光電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提供專業之建議與規劃。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提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案號：1052C0201)，並據以執行。惟經本(106)年 6 月 23 日及 6 月 29 日兩次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7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60059068 號函示略以：有關「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依該函說明項規定，流標 2 次以上得暫緩執行，準此，本案得暫緩執行，故擬請准予同意結案。 2017/8/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103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關於本系配合 106 年創新教育自造計畫，提出之「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需空間案

決 議：

一、請總務處提供新校區整體規劃示意圖，俾利本案討論時參考使用。

二、請景觀系與總務處協調評估本案位置，另覓合適之替代場地。

執行情形：有關智慧創意造園實作場所所需空間與場址，繼續與學校溝通協調爭取中。 2017/8/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外籍生住宿規劃案

決 議：

一、同意短期將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4 人房 20 間，2 人房 10 間，可供 100 人入住)，仍保留 8 間大床房型供國際學人使用。

二、中期將誠樸館改建為外籍生宿舍緩議。

三、長期由總務處與學生事務處廣續規劃。

四、因應勤益學舍 7F 國際學人舍改建為外籍生宿舍，該空間管理單位由休閒產業管理系更改為學生事務處，並配合研修相關收費辦法。

執行情形：國際學人舍寢室空間改建 20 房 80 床招標作業已於 106/6/13 完成招標作業，目前已施作完成，待完成驗收作業。 2017/8/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辦理本校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採甲案(廠商出資本校提供場地招租)方式建置。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提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案號：1052C0201)，並據以執行。惟經本(106)年 6 月 23 日及 6 月 29 日兩次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7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60059068 號函示略以：有關「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依該函說明項規定，流標 2 次以上得暫緩執行，準此，本案得暫緩執行，故擬請准予同意結案。 2017/8/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開發順位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將「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開發順位調整為第 3 順位。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 1061100568 號簽呈辦理委託林泰佑建築師事務所撰寫「學生

宿舍及國際學舍興建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2017/8/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本校新校區風雨球場需求案

決 議：照案通過，其後續設計、經費需求等細部規劃，另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6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發展委員會通過決議新建新校區風雨球場，總務處將進行環境評估差異分析，期程一年內完成環境評估差異分析。 2017/7/18

二、目前由本校總務處辦理中(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技術採購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完成評選作業)，俟該處完成差異分析並報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設置事宜。 2017/8/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學務處儘量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至新校區操場，避免於各樓館公共空間進行，以維護師生安全及教學環境品質。

執行情形：

一、本校目前社團區分六大類(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聯誼性及自治性)共 86 個，社團聚會活動的地點分佈約五個區域(青永館、國秀樓、工程館一樓、新校區操場及校外球場或道館等)。

二、學藝性及聯誼性社團活動多為靜態，聚會時間大多為週三社團活動時間，地點為國秀樓各教室，無影響教學情事。康樂性社團大多集中在青永館(非教學區)，國秀樓地下 B2 之熱舞社及吉他社均定期查訪活動狀況，要求音量之控制以不妨礙教學為準。體育性社團均以校內外球場(道館)為主，無干擾教學之虞。服務性社團多以課後團聚練習，必要之團康活動均至室外實施(天雨除外)。屬自治性之系學會，活動空間以各系律定之各樓館空間為主，已轉知渠等若需辦理動態活動，盡量至教學區以外場所進行。

三、本校目前對社團空間規劃略嫌不足(社團數 86 個、社辦數 38 間，空間獲得率僅 44.1%)有待逐年改善，依前列社團屬性及其活動狀況摘述，若僅以勸導至新校區操場活動為疏散隔離方式有欠公允，且操場仍有進修部體育課程進行中。

四、已於期末社團大會(6/7)實施宣導，訂於 106 學年期初社團指導老師會議(9/13)再次宣導。 2017/6/19

五、已於學生會社團部社群網頁持續宣導。 2017/7/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C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協助提供新校區可供學生活動之合適場域。

執行情形：基於安全性考量，目前適合作為學生運動及休閒活動場域，仍以新校區運動場及周邊空間為主。其他如彈藥庫前之草地，亦可提供同學作辦理戶外、團康活動等使用。

2017/8/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61C01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修正配合第七任校長治校目標之期許，以及本校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校務發展規劃，修訂過程如下：

(一)3 月 23 日協調會議、4 月 7 日共識會議、5 月至 6 月審閱程序、6 月 8 日完稿會議。

(二)6 月 29 日邀請校外諮詢委員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7 月 31 日完成各單位重新檢視與參考校務諮詢委員之建議修訂。

二、配合本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擬停止執行「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修訂版)。

三、俟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將彙整委員會建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6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解決師生自本校後校門經「勤益學舍」，及其南側之停車場至「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社區圍牆間之狹隘路口，進入舊校區所造成人車匯集之交通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查新校區業於 105 年底取得台中市政府核發之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目前可有限度之使用。

三、因應「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社區圍牆間於尖峰時刻產生之人車爭道等交通問題，擬將在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間規劃設置一延伸至新校區之人行步道，以創造出完善之人車分流路線，藉以提升用路人之舒適性及安全性。

四、因應上述工程之需求，將對「勤益學舍」南側之停車場、「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無障礙坡道、「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既有步道及延伸至新校區人行步道與其相關雨遮等做一整體規劃設計並分階段施工。

五、本案於工程施工時，將責成承商做好工程期間之交通計劃，並於實施前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以降低工程對交通所造成之衝擊。

六、辦法：如蒙通過，將辦理本案後續設計發包作業流程。

決 議：一、將「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延伸至新校區之人行步道南移，沿新舊校區圍牆邊規劃為原則。

二、本案中之「勤益學舍」南側停車場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間風雨走廊等工程項目取消。

三、修正後通過。

案 號：1061C01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等工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新校區目前尚無專用人行步道，為提供師生完善之人行步道及塑造更優美之新校區景觀，本校委託德司丹聖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上開工程規劃，規劃成果詳如后附圖說。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提案通過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辦法：如蒙通過，依程序通知廠商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事宜。

決 議：一、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以建置外圍為優先，其中滯洪池北側部分往北移動沿路規劃，另滯洪池東側環池之人行步道則暫不予施作。

二、環場人行步道與車道間距以 1 米為原則進行規劃，空間不足 1 米處則先預留綠地。

三、環場人行步道鋪設之地磚材質與方式，授權宋文沛院長與陳永銓代表另與建築師討論。

四、校門入口處之環場人行步道，建議可保留現有草坪並將步道西移至水溝處，授權規劃單位與建築師實地探勘可行性後，另行修改。

五、待新校區全區整體規劃更臻周全後，再進行植栽規劃作業。

六、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新校區綠美化與野溪整治部分應採整體考量評估，請總務處另案規劃後再議。

案 號：1061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新校區北側共有 24 棟既有營舍(其中保育區內計 18 棟；非保育區內計 6 棟)，因本校目前尚未確認使用需求，且部分師生希望能保留部分營舍，以作為紀念或提供學校使用空間。

二、次查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內既有營舍 6 棟部分，因該六棟營舍位於新校區紀念園館(區)範圍內，未來可經由環評差異分析，配合紀念園館(區)之開發案辦理補照作業，建議暫不拆除。

三、對於新校區北側保育區內 18 棟既有營舍可用性評估部分，業由專業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評估，評估結果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還低者有 2 棟(即編號 14 及編號 19)並建議予以保留(詳評估報告書)。因保育區內營舍將來無法辦理補照作業，若要正常使用，惟有透過環境差異分析或重辦環評將保留營舍區域由保育區劃為非保育區。依規定新校區保育區面積需達百分之三十，故須與現有相同面積之非保育區土地交換。惟若營舍保留太多或太分散，將使保育區與非保育區土地交換更為困難。另因考量營舍拆除後即無法復原，故經評估研擬三方案提請討論。

(一)方案 1：依專業建築師評估結果及建議，保留 2 棟；編號：14、19；詳圖。

1. 優點：

(1)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低，可節省公帑。

(2)保育區與非保育區土地交換較少，較易通過環評變更。

2. 缺點：可提供使用空間較少。

(二)方案 2：依本處邀集本校老師現勘新校區舊營舍時，與會老師建議，保留 7 棟；編號：13、14、15、19、20、21、24；詳圖。

1. 優點：提供本校師生更多使用空間。

2. 缺點：

(1)除 2 棟營舍(編號：14、19)之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低外，餘 5 棟營舍整建造價均較重建造價高，整建及維護費用增多。

(2)因保留之營舍較多且分散，恐增加辦理環評變更之難度。

(三)方案 3：彙整方案 1 及 2，並考量未來辦理環評變更之可行性及難易度提出建議，保留 4 棟；編號：13、14、15、19；詳圖。

1. 優點：提供本校師生較多使用空間。

2. 缺點：除 2 棟營舍(編號：14、19)之整建造價比拆除重建造價低外，餘 2 棟營舍整建造價均較重建造價高，整建及維護費用增多。

四、依據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提案建議採方案 3 辦理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辦法：如蒙通過，依程序通知廠商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事宜。

決 議：採行方案 3，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61C010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新校區運動場看臺構想書完成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建議如下：

(一)看臺設置地點現有樹徑超過 30 公分樹木之移植所涉及之環評問題，應先提因應對策。

(二)請考量增設休閒販賣空間。

二、新校區運動場看臺為地上二層，地下一樓主要為器材室、會議室(約容納 20~30 人)及醫護室等行政空間與浴室、廁所、更衣室等服務空間；二樓主要為教學空間、視聽室及辦公室，二間教學空間，一間視聽室等教學空間及辦公室。其中一樓面積為 530 平方公尺，二樓面積約為 900 平方公尺，屋頂層看臺面積約為 325 平方公尺，合計為 1,755 平方公尺；運動場看臺構想書如附件。

三、旨揭經費預算計 45,000,000 元。

決 議：囿於空間，暫不考量增設休閒販賣區域，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年8月30日(四) 中午12時整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潘吉祥	請假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駱文傑	駱文傑 請假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處長	郭春敏	郭春敏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駱文傑	請假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請假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劉柏宏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錢玉樹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吳友烈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年8月30日(四) 中午12時整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宏澤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徐欽賢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卜文正	卜文正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景觀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方智芳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陳樹信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委員	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皆兼行政職，於法資格不符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永銓	陳永銓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皆兼行政職，於法資格不符		—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講師	劉中翔	X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6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年8月30日(四) 中午12時整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